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1人，代表股份38,141,1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2163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,670,1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195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0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,470,9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20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7,90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807%；

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826%；

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,016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433%；

反对 2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37%；

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0%。

2. 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7,908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896%；

反对 2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710%；

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,01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902%；

反对 21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30%；

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8%。

3.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7,905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820%；

反对 2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773%；

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,016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502%；

反对 2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361%；

弃权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37%。

4.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同意 37,859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2627%；

反对 2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969%；

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971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25%；

反对 26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51%；

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23%。

5.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同意 37,817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1520%；

反对 28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596%；

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8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929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07%；

反对 28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47%；

弃权 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7%。

6. 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同意 37,832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1898%；

反对 29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651%；

弃权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943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92%；

反对 29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36%；

弃权 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2%。

7. 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同意 37,829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1819%；

反对 29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706%；

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940,6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6979%；

反对293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526%；

弃权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6%。

8.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同意 37,898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632%；

反对 20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317%；

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0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7,009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509%；

反对20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962%；

弃权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29%。

9.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37,89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571%；

反对 2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970%；

弃权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7,007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192%；

反对22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395%；

弃权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3%。

10.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37,897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618%；

反对 2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5965%；

弃权 1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7,009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6437%；

反对22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368%；

弃权 1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5%。

11.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37,879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3135%；

反对 24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6382%；
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990,8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900%；
反对243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563%；
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7%。

12.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 6,97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1915%；
反对 259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3.5769%；
弃权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3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976,4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915%；
反对259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769%；
弃权 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16%。

13.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,814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1444%；
反对 29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863%；
弃权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6,926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07%；
反对299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353%；
弃权2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曾国林、赖元超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